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保基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
號0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1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交訴字第4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保基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

1、第2行：沿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騎乘，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氣晴朗，有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追撞前方已經擦撞倒地之藍鴻東等人。

2、第9行：嗣因民眾報警，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2、證人即當日同在场發生車禍事故之陳芊汝、田易翰、簡君

01 字等人於警、偵訊之陳述。

02 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3 4、警方調閱被告事故發生後離開事故現場逃逸之有關臺北市
04 ○○區○○路0段00號、39巷26號、吳興街106巷16號設置
05 監視器拍照片。

06 5、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10月12日勘驗現場監視
07 器影像之勘驗筆錄。

08 6、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112年10月17日北市裁鑑字第1
09 123234690號函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
11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
12 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3 殊，應分論併罰。

1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人車
15 動態，而未採取適當必要安全措施，致撞擊前方已經發生車
16 禍事故倒地之告訴人等人之過失行為、情節及疏失程度，告
17 訴人所受傷害情狀，被告事故發生後，明知肇事並致告訴人
18 倒地受傷，未留於現場協助救護，並釐清肇事責任，竟逕自
19 騎乘機車逃逸，應予非難，被告經通緝到案後，坦承犯行，
20 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
21 態度，兼衡被告所犯肇事逃逸部分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
22 手段，所為致生危害程度，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
23 態度，及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志忠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18號

被 告 王保基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0號5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保基於民國112年5月22日11時2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之重型機車，途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際，因見藍鴻東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與陳芊汝、田易翰所騎乘之機車相撞，且因自己未與藍鴻東保持適當車距，亦自同向後方追撞藍鴻東，致藍鴻東受有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右側前胸壁挫傷、雙手擦傷、雙側小腿挫傷等傷害。然王保基明知藍鴻東業已倒地受傷，未停車查看，亦未對藍鴻東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自離開現場。

二、案經藍鴻東告訴暨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保基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確有自後方撞擊告訴人藍鴻東、發生車禍後即離開現場而逃逸等事實。
2	告訴人藍鴻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行車紀錄器檔案暨翻拍畫面、現場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03 檢 察 官 姜 長 志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